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大輝議員，SBS, JP

林主席鈞鑒：

**東華學院教協會員關注組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討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之意見書**

「東華學院教協會員關注組」是由一班關注自資專上院校東華學院發展之教職員所成立，旨在持續監察學院運作，了解學院管治架構的決策與方針，並作出合適跟進，去守護學院、教職員及一眾年青人。

自本校前校長汪國成教授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辭任後，學院上下即陷入嚴重的管治混亂狀態，學院上下並不知悉學院未來發展方向，而臨時管理層亦明顯不熟悉專上院校的運作，多次作出前後不一甚至錯誤的行政決定，讓教職員無所適從。有職員不獲續約，有職員因決策混亂而選擇離開，長遠而言會影響在校學生的學習、以至畢業後的前途。

教我們憂慮的是，我們曾多次將意見及想法，透過不同渠道，向學校管治架構、即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反映，當中包括於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以電郵方式發出五次關注組聲明，提出本組的訴求及問題(依序為 1 月 21 日、2 月 11 日、2 月 17 日、2 月 19 日及 3 月 7 日)。卻悉數被漠視及置諸不理。特別是上月(2014 年 2 月 10 日)有傳媒披露校務委員會主席陳文綺慧女士及副主席黃嘉純先生涉嫌以權謀私、知法犯法，未能履行他們的管治職責之餘更破壞學校聲譽，我們懇求東華三院徹查並向學院上下交代事件，至今仍杳無音訊，而二人卻仍可於本月初 (2014 年 3 月 7 日)繼續主持校務委員會並作出行政決定。

我們亦曾就相關事宜約見教育局副局長，奈何局方卻以《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為盾，向我們解釋鑑於學院擁有自主權，局方無法作出任何干預或行動解決學院的問題。

喜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將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作出討論，並要求教育局作出相關跟進，我們希望提出以下要求及意見，糾正現時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之不平事，讓本界別得以正常茁壯發展：

- 一、 要求教育局盡快介入本學院之管治問題。東華學院之成立雖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及免稅條例監管。但學院同時受《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所監管，正接受政府不同形式的資助、社會各界的捐獻、稅項豁免、以至學生的學費亦大部份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所借貸，局方實有責任，在學院發生重大管治問題前作出監管。
- 二、 長遠而言，政府要盡快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及《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 A)，在賦予自資專上院校自主權的同時，亦必須有適當的監管及制衡措施。

舉例說，若與現時政府資助之大學相比，自資院校之管治架構及組成方法，並無具體指引或規定，如包含一定數目之校內成員，由政府委任之立法會議員成員等。而政府又有何具體措施，去監察這些成員的行動及決策，未有違反任何條例及法規等；有鑑於現時並沒有任何指引處理學術自主遭干預的問題，我們認為至少應設立一個警示機制(如舉報)，在適當時候阻止任何不必要學術干擾的情況發生。

- 三、 局方同時亦應對辦學團體本身作出監管，如果辦學團體於辦學期間無法帶領學校發展，或違背其向教育局所作出之辦學承諾，局方應重新審視其辦學資格，甚至將其辦學權遞奪，交由其他團體繼續營運。

我們希望東華學院校董會、東華三院及教育局能就我們所面對的問題，給予我們一個清晰的交代及答案。我們亦懇請各位議員，能關注自資院校界別發展所面對的難題及各種管治弊病，別讓各院校在過份寬鬆的條例下，成為

一間間只顧賺取學費的「公司」，而年青人就變成年年院校進貢供款的「樓奴」。

東華學院教協會員關注組

2014年3月13日